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冠吾

電 話：02-7736-5875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24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相關說明、證明書範例(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0124570A00_ATTCH1.pdf、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0124570A00_ATTCH2.odt、ATTCH3 A095G0000Q0000000_0124570A00_ATTCH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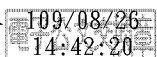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基隆市政府「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09年8月25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24078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基隆市教育處鄒老師，電話：02-2430-1505分機104，或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電話：02-2451-1158分機1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基隆市政府



國立臺北大學



1090508862 109/8/26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鄒宜靜
電話：02-24301505分機104
傳真：02-24327029
電子信箱：jin37010@hot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240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未享公費亦未取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書 (376570000A_1090240788A00_ATTCH1.doc、376570000A_1090240788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及相關申請表件各一份，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轄內學校設籍本市之符合資格學生，自109年9月1日至9月30日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含補校及研究所〉。
- 三、申請表件：
 - (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乙份（正本）。
 - (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A4規格）。
 - (四)清寒證明文件。
 - (五)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六)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在學證明書（如附件）。

(七)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由導師在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上加註並簽章證明）。

四、申請程序：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每頁請蓋用「私章」並交由學校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再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格式自訂），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逕寄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地址：基隆市206七堵區福五街1號，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字樣），未依規定者（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五、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3年制或5年制；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

六、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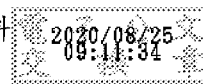
七、旨揭自治條例及申請表不敷使用可依原格式影印使用，或逕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序號：94項下（網址：https://www.kl.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law&law_id=94）自行下載。

八、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府教育處鄒老師，電話：02-2430-1505分機104或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電話：02-2451-1158分機12。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除外)、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基隆市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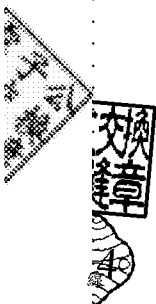
私立高中職

副本：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

91年8月7日（九一）基府教學字第073326號函發布

99年8月3日基府行法壹字第0990162291B號令修正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特制定「基隆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全家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包括補校及研究所學生）家境清寒符合下列各款之標準且未享有公費待遇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

一、成績標準：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或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

德行評量各目規定，可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

（三）體育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四）各科成績必須在六十五分以上。

二、家境清寒標準：經里辦公處證明家境清寒或列為低收入戶經區公所證明者。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如下：

一、高中、高職（含補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以一四〇名為限，每學年每名三、〇〇〇元。

二、大專院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研究所）學生以三十五名為限，每學年每名五、〇〇〇元。

三、前一、二項分配之名額視當年度符合申請人數可適當調整。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手續如下：

一、填繳獎學金申請表一份。

二、繳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三、繳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里辦公處清寒證明書。

四、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證明書(由校長於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上加註並蓋章證明)。

五、經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由導師在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上加註並簽章證明)。

第六條 凡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助之學生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前條獎學金審查每年開會一次核定全年名額後發給獎學金。

第八條 申請獎學金學生凡已享受公費者不予發給，如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其中家境較貧困學業成績較優者按各校申請比例依次發給。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級別	年制	科 年級 系	
	(全銜)				
	學院				
	大學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簽章		
詳細住址				聯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大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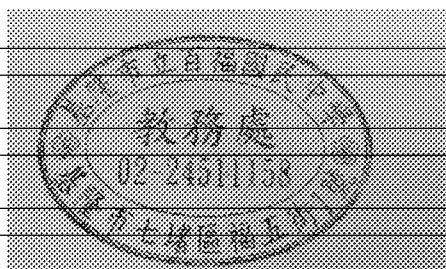
證明書範例

茲證明本校 護理系 系／科／所 9 年級
學生 葉小誼 (學號：987654321)
於 104 學年度未享有公費亦未取得其他獎學金。

特此證明



學校承辦單位蓋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證明書

茲證明本校_____系／科／所_____年級

學生_____（學號：_____）

於_____學年度未享有公費亦未取得其他獎學金。

特此證明

學校承辦單位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